

2014年版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政策法规汇编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政策法规汇编

2014年版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编辑部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6 - 2953 - 6

I. ①中… II. ①丛… III. ①人力资源管理—劳动法—法规—汇编—中国 ②社会保障—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509 ②D922. 182.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1680 号

责任编辑: 张巧梅

责任印制: 司东翔

责任校对: 李玉敏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16

印 张: 48

字 数: 135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2953 - 6

定 价: 29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专家审读组

组长：李文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

成员：李 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张 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田 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杨 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丛书编辑部

主 任：谭 伟

成 员：姜 雨 王 菊 覃 毅 卢彬彬
沈鹏远 李 娇 黄 洁 孔静敏
彭亚男 张大伟 胡 月 范美琴

编辑说明

一、为了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和人力资源工作者系统全面地了解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政策法规，维护人民权益，发挥人力资本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我们特编印此书。

二、《中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汇编》收录了近三年发布和现行常用有效的法规文件。按以下顺序编排：

1. 综合类政策法规；
2. 就业促进政策法规；
3. 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4. 人才政策法规；
5. 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法规；
6. 工资与福利政策法规；
7. 劳动关系政策法规；
8. 部分省（市、区）政策法规。

三、本书将根据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的制定、出台及更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四、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辑方面难免存在不足，敬请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十二五”规划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37

第二编 就业促进政策法规

第一篇 综合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45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	54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 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63
国务院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6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76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84

第二篇 大学生就业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85
中组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 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8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90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百问（新版）	9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通知	1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	1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24

第三篇 农民工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125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1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134
---------------------------------	-----

第四篇 人力资源市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139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44
关于《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148
国务院所属部门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149

第三编 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第一篇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5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169
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	174

第二篇 养老保险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76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80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1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1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	191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
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

第三篇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	20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6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9

第四篇 医疗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2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214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2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意见	218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21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232

第五篇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235
--------------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44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45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47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48
工伤认定办法	24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52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25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	25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56
第六篇 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5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生育医疗费用的通知	260
第七篇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6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265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27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试点的意见	279
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2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86

第四编 人才政策法规

第一篇 专业技术人才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291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295
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	30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304
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	308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31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有关问题的通知	315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318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23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328

第二篇 职业技能人才

关于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意见	332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337
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341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349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352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355
关于印发凹版制版工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356
关于印发人造板饰面工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35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锁具修理工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35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药购销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359

第五编 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法规

第一篇 公务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6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75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382
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	387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	390
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	394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	399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	401
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	403
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405
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07
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09
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	411

第二篇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4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	41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423

第三篇 军官转业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规定	430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436

第六编 工资与福利政策法规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443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444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445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44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447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449
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	451

第七编 劳动关系政策法规

第一篇 劳动关系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466

第二篇 调解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7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47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482
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	485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489

第三篇 劳动保障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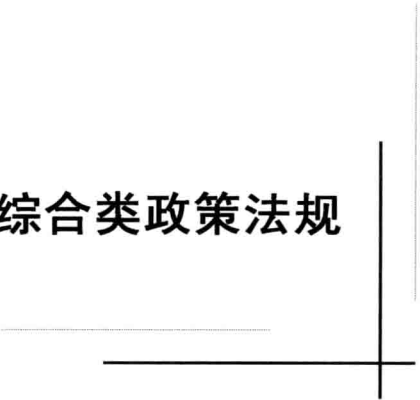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49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49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03

第八编 部分省（市、区）政策法规

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507
北京市工伤认定办法	512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516
关于中央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	520
关于2012年推进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521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524
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	528
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542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546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旁听规则（试行）	557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托代理人的暂行规定	559
关于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560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562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568
关于来沪就业人员申办《上海市居住证》若干事项的通知	572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573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规范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	575
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特殊疾病管理暂行办法	577
重庆市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	58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5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588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2011~2020年）实施意见	593

江苏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598
江苏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暂行)	602
江苏省“十二五”引进国外智力规划	604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611
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	618
关于修改《〈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	625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626
关于推进我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	633
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意见	636
关于进一步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	64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64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 (2011 ~ 2015 年)	661
省人社厅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666
湖北省紧缺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669
省人社厅关于发布《2013 年湖北省紧缺技能人才工种目录》的通知	673
湖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674
省委 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	678
省人社厅关于支持和促进当前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685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	688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	694
安徽省“十二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701
关于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715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创业的通知	719
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72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节选)	726
关于劳务移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739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证据规则 (暂行)	740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 (试行)	7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750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6月2日 人社部发〔2011〕71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一、民生为本人才优先 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 发展环境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5年，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取得突出成绩的5年。5年来，面对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国际金融危机巨大冲击、汶川特大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等重大挑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努力拼搏，全面完成了“十一五”时期各项任务。积极就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局势保持稳定。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初步形成，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大幅提高。人才资源总量不断增长，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公务员制度不断完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圆满完成。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职工工资水平稳步提高。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逐步完善，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十一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快速发展，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重要贡献，也为今后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一系列有利条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为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应对危机和复杂局面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为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十二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仍面临着诸多挑战。从国际来看，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抬头，我国发展

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从国内来看,我国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较多。从事业发展自身看,也还面临许多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就业形势更加复杂,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社会保障体系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等方面均有待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成长发展机制尚不健全;充满生机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科学的评价机制尚未形成;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还不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纠纷调处机制和劳动监察执法机制还不完善,劳动关系领域进入矛盾多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比较薄弱,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十二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紧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要求,顺应城乡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合理调整工资收入分配关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基本要求是: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坚持强化政府责任和培育完善市场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利益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牢固树立人才优先的理念,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律的认识,创新思维观念、体制机制、管理方式方法。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把握好改革的力度、时机、节奏,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创新。

——坚持统筹协调。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坚持强化基础。以建立健全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大力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基础建设,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工作体系、人员队伍和信息网络,加快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 主要目标

未来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就业局势保持稳定。5年城镇新增就业4500万人,转移农业劳动力40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基本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城镇职工和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3.57亿人,农

村居民参保人数达到4.5亿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3.2亿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6亿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6亿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1亿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5亿人。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定增长,60岁以上农村居民和城镇非就业居民普遍享受政府提供的基础养老金待遇,并逐步提高待遇水平。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在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5%、70%、70%。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发放数量达到8亿张,覆盖60%人口。

——造就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全国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56亿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6800万人左右,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400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10:38:52,从事研究开发的科学家和工程师达到200万人年,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到33人年。

——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公务员法配套法规体系和管理机制更加健全,科学分类制度基本形成,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建立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并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军队转业干部得到妥善安置,军转安置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军转安置政策制度逐步完善。

——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不同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调整机制不断完善。职工工资水平合理较快增长,遏制并逐步缩小不合理的工资差距。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13%以上,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各类企业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普遍建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中国特色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更加完善,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实体化基本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更加完善,以网格化、网络化管理为基础的预防预警机制基本建立,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机构比较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科学规范、服务队伍素质优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努力实现充分就业

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健全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机制,创造平等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努力实现充分就业。

(一)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产业、贸易、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完善促进就业的综合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机制,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开拓就业新领域,在经济结构调整中拓展就业空间,形成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千方百计地扩大就业和创业规模。鼓励发展家庭服务业,充分发挥家庭服务业对促进就业的作用,推动一批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做专做精,树立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完善税费减免、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人员就业。实施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灵活就业的扶持政策。